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后管〔2023〕10号

常州工学院燃气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学校天然气使用管理，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常州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燃气安全责任规定

1. 学校后勤管理处为燃气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和监督燃气安全管理工作，并委托燃气供应商按照常州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，负责学校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、安全检查。

2. 燃气供应商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学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，对学校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安全检查，为学校新增、接驳、改装、拆除用气设备提供技术支持，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性检定，对使用单位的用气进行安全培训。

3. 各使用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燃气使用安全负责，并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程序。

二、燃气安全使用规定

1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安装、改造、拆除燃气设施，需要变动燃气管道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后勤管理处提出申

请。燃气管道设备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安装、改装、检测、维修、报废等，新装管道设备应经过燃气专业单位严格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2. 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燃气器具、连接管，使用单位自行购置的产品质量、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。

3. 食堂燃气由专人负责开关阀门，使用燃气前必须检查燃气管道和设备后再开启燃气阀门，离开时必须检查燃气具阀门和燃气具前阀门是否关好，做到“人离阀关”，假期无人时必须关闭入户总阀。

4. 使用管道燃气时，应注意通风换气，且人不得远离，做到“人离火灭”，以防引发意外情况，甚至造成事故。

5. 严禁使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，可采用肥皂水或仪器进行检测。

6. 用气场所应按照消防法规要求，配置消防器材，并定期检查维护。

7. 在燃气设施地面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修建构筑物及临时设施；禁止挖坑取土和堆放物品。严禁在安装燃气设施的房内堆放易燃、易爆物，严禁住人及使用其它明火设施，如取暖器、瓶装液化气等。

8. 严禁擅自移动、涂改、拆除、毁坏、覆盖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；严禁在室外燃气管道周围停放车辆，悬挂物品。室内燃气管道及其设施上不得悬挂杂物，以防管道连接处泄漏。

三、燃气安全应急处置措施

1. 管道燃气发生泄漏时有较浓的气味，如在操作室内发现异味，应迅速打开窗户、关闭燃气阀门，告知现场人员禁用电气设备（包括打电话、开关照明灯等），必要时组织疏散现场人员，到户外拨打燃气服务热线 96077，并向后勤管理处报告。

2. 若室外燃气泄漏，应及时疏散周围人群，建立警戒线，及时拨打管道燃气公司服务热线 96077，并向后勤管理处报告。

3. 涉及人员抢救时，应采取防范措施，戴上防毒面具，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，尽可能屏住呼吸，进入室内后，应立即关闭燃气阀门，打开门窗，加快气体扩散，协助救援、抢修的消防和维修人员，疏散现场非相关人员，维持现场秩序。

4. 当意外停气时，必须及时关闭燃气具阀门和燃气具前阀门，待供气恢复正常时方可使用。

四、燃气安全使用监督与考核

1. 学校后勤管理处和燃气供应商定期对用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，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。

2. 各使用单位应定期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并主动配合学校后勤管理处和燃气供应商的检查和整改工作。

3. 学校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考核范围，确保制度的执行和有效性。

五、燃气安全宣传与教育

1. 学校通过校园网、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宣传燃气安全管理制度，提高师生员工的知晓度和重视程度。

2. 各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部门人员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和演练，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。

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后勤管理处

2023 年 10 月 10 日